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

音像紀錄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 85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本所 93 年 9 月 8 日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428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

經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會議核備

經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經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

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，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人數不足時由所長聘任性質相近之系、所、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由所長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 審議本所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(五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六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；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五、進行審議時，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所客座教師聘任案之審議適用本要點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